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議會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金門縣議會 2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周委員志龍、張委員素瓊、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李委員選、周委員玉山、黃委員婷婷、張委員明珠、馮委員正民、蕭委員全政、趙委員麗雲、周委員萬來、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能、陳委員慈陽、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程司長挽華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首席參事玉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劉參事慈

金門縣議會：洪議長麗萍、謝副議長東龍、李秘書長增財、李議員應文、陳主任勵志、汪主任秋明、朱秘書國華、呂秘書世忠

金門縣政府：蔡處長流冰

主持人：洪議長麗萍、何委員寄澎

紀錄：薛瑞慶

壹、洪議長麗萍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首先感謝考試委員率團至本會參訪，本會自治條例於 83 年 3 月 1 日發布施行，經 89 年、93 年及 102 年各修正 1 次，員額均為 17 人，並未增減。為符合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訂發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以下簡稱配置準則）規定，並因應本會議事職能實際需

求及彈性羅致人才考量，因而通盤檢討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為合理化組織結構，建請同意增設法制室及增加員額 3 人，期能展現本屆「親民議會、勤能議事」施政作為。此次考試院及所屬部會與人事總處蒞臨指導，期盼能於組織修編上給予本會更多的協助。

考試委員共有 19 位，此次到金門參訪就有 16 位，相當難能可貴。何委員寄澎誠摯邀本會組團到考試院參訪希望未來能順利成行。

介紹金門縣議會與會人員（略）。

貳、何委員寄澎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此次考試委員至金門參訪，共計 16 位，陣容十分盛大。感謝縣議會熱情接待，從互動間，可看出議長備受議員們愛戴，雖本席長議長十餘歲，但議長應對進退更有智慧，深感獲益良多。

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人事總處與會人員（略）。

參、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說明簡報

李秘書長增財簡報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說明（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肆、座談暨意見交流

提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增設法制室及員額 3 人。

◎何委員寄澎：

請主管機關先針對提案，分別說明依照相關規定當如何辦理之看法，亦請表達一些未來可能的發展。

◎人事總處劉參事慈：

1、有關提案增設法制室及編制員額 3 人，依據內政部所

訂頒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並未明文限制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行政人員編制員額設置標準及總數上限，爰貴會如欲增設，尚無不可。若內政部同意貴會增設法制室，本總處將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 2、至於貴會擬於總務組增置組員2人，由其負責文書、檔案、出納、財產、物品、車輛、廳舍、安全、集會、工友、員工福利之管理及資訊等總務業務，本總處建請可先就現有各該職務業務質量進行檢討，部分工作應無須由編制內職員辦理，爰擬增置2人之建議，須進一步規劃考量。

◎銓部蔡司長敏廣：

審酌縣議會屬地方立法機關，若未設置專司法制或議事單位，確實不甚圓滿。有關貴會擬增加編制員額3人方面，經本部初步研議，應符合配置準則之規定，惟前提是要能增加3名員額，倘能請增成功，本部將全力配合後續修編工作。

◎李秘書長增財：

- 1、本案於法令修正部分，問題並不大，但於員額上，恐怕總處會有不同意見。內政部為地方立法機關之主管機關，若其無意見，籲請總處能通融放行。雖總務或出納業務，不一定需由編制內人員承辦，但若委由約聘或臨時人員辦理，其擔負極大責任，確實不盡合理。機關公務人員所需負責之業務，現均委外辦理，如有狀況，當由何人負責？在組織人力運作上，臨時人員僅宜執行輔助性業務，惟目前因人力短缺，由約用人員辦理出納或採購業務之怪象，應進一步修正。
- 2、議會面臨最大的挑戰是公關業務，占比極高，本會尤

其注重兩岸交流活動的接待能力。議員是議會主體，行政單位理應全力配合，沒有理由拒絕，但過多額外業務，確實造成行政單位困擾，因而確實有不得不增加員額之理由。

- 3、目前本會編制官職等比例已造成許多困擾，舉例而言，6位佐理員全部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即便通過升官等訓練或考試，仍無法陞遷。又由於議會生態問題，渠等轉任一般行政單位職務並不適應，因而臺灣地區各縣市議會職員大多在封閉體系內陞遷。以本會為例，曾有職員任職20餘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多年，由於無法陞任高一職等職務，俸級無法提高，實不合理。本次藉由考試委員到訪，本會提案增加3人員額，期望能將員額及職等作合理配置。
- 4、洪議長已任4屆議員，期盼能於議長任內澈底解決員額編制問題，不論對於後續繼任者或議事運作，均有所助益。考試委員對於中央及地方機關實務運作情形十分關心，本人任職公務人員43年，有16位考試委員親赴金門縣視導，實前所未見，藉此良機，懇請委員大力協助。

◎趙委員麗雲：

本席對金門懷有特殊情感，金門堅苦卓絕、自強自立，實為全民典範。揆其今日所求，僅是讓目前困局，能得紓解。衡酌議會若無法制主管單位，的確是極大侵害，況就法案管理、法案品質以及相關幕僚作業以觀，此一請求既卑微也極為正當。相較於澎湖，金門無論是人口數、預算數或業務增長程度，均遠勝於斯，尤其金門由戰地政務轉

型地方自治，面臨兩岸交流、僑務往來等各項新興事業，在在需要法制作業加以克服。

本院為合議制，期盼透過實地考察，能體會金門當前困局，以及其將成為兩岸和平，契機、活口的展望。籲請諸位持「隨喜功德」之心，於此案協商溝通，或於權責機關審議過程，能給予更多支持。本席於 30 年前即到訪金門，迄今不下十數次，積累諸多對本地斯土斯民的感動與感佩，或許因而對其有所偏好、偏愛，若言逾本份，尚祈見諒。

◎周委員萬來：

- 1、就法制面以觀，銓敘部應無太大意見，因縣議會提案內容，均符合配置準則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由於總處職司總員額管控，實為本案關鍵，惟總處傾向先朝評估人力之缺用模式進行，與議會期待尚有落差。以本席長期於司法官學院授課經驗為例，議會普遍設有法制單位，爰常鼓勵學員與中央民意機關或地方議會之議事部門及法制單位交流，如無法制單位如何互動？
- 2、籲請總處審酌議會員額請增案，不必過於堅持立場。法制作業對於議會運作有其必要性，如何解決問題為首要之務，基於議會運作衡平性，期盼總處能玉成此事。

◎黃委員錦堂：

- 1、從實質面而言，議會的確有必要設置法制室。簡報第 2 頁顯示，目前議會設有議事組、總務組、人事室及會計室，獨缺法制室，似腳重頭輕，整個實質功能比重上，純粹秘書業務部門，應該略為調降；真正實質

需要，例如法制室或聯絡室，理應提昇。但所採方式究竟是總務組擴編，以負責聯絡招待及溝通協調業務，或另於議事組等其他單位適度擴增，仍可再討論。

- 2、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縣（市）議會應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目前貴會修正草案應已構思研擬完竣。另依上開組織準則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口未滿50萬人者得設五組、室……」因此，在法律面上應無任何困難，只要貴會通過自治條例送到內政部，即可獲核定，因為從地方制度保障而言，此係屬羈束處分，要件該當就應該核准，但要件是五個組室以下，現並無太大問題。因此，貴會修改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送內政部核定後，可依照核定後條例，再訂定組織編制表，須符合配置準則的規範，再由銓部審議後核定。另一個問題為新增正式編制員額，這涉及員額控管，總員額法的主管機關為人事行政總處，但本件涉及地方自主空間當中之地方議會之秘書處員額。
- 3、就貴會提案內容來看，有部分人力只是編制上的挪移調整，僅增加2個組員，以金門縣實質業務的成長、預算數規模，以及扮演兩岸互動重要中介角色，此要求並不過份。貴會組織編制表的審查核定，係屬本院及銓部權責，應該是樂觀的。另外於員額方面，員額要用在刀口上，能否順利請增，建請人事總處審酌。

◎何委員寄澎：

- 1、人事總處已釋出極大善意，惟當下無法做出具體承諾。實際上目前問題並不複雜，請秘書長再做適當調配，包括現行貴會簡任官等員額已滿編，嗣後要如何適當、

合理調整，建請秘書長多與人事總處及內政部溝通。

- 2、身為公務人員，即應為人民服務。長期以來，臺灣的安全仰賴金門作屏障；爾後臺灣的發展也要以金門為先鋒。吾人身居廟堂之上，須體諒地方的特殊性，雖屬同一層級，惟扮演不同角色，應給予不同考量。

◎人事處蔡處長流冰：

- 1、金門的要求並不多，僅希望比照臺灣本島地方政府得到相同的待遇，例如台東縣面積及人口數多於金門，歲出歲入比例及員額編制相差無幾，但金門由於小三通政策，議會須承擔兩岸交流的重責大任，接待大陸地區各省市來訪的人數眾多，次數頻繁，上至議長下到各級職員，相當辛勞。
- 2、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金門公務機關進用過多約用人員，要求改善。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本縣行政機關組織員額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3 條之計算規定，以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基準數，再以 87 年 12 月底之人口數及土地面積為增加員額之計算參數，由原 360 人增加 94 人，但相關機關並未審酌於戰地政務時期，本縣員額原已不足，因此理應先調整到與臺灣本島同層級地方政府員額標準，再平均分配員額數，才是公平。此外，分配員額時亦應考量離島的特殊性。基於服務人民的前提相同，本縣希望與臺灣本島縣市受到相同待遇，期待公平的員額分配，籲請中央支持議會提案。

◎謝副議長東龍

- 1、1949 年以降，由於金門全民皆兵，本無員額問題。金門最慘烈的戰爭是八二三砲戰，1958 年 8 月 23

日下午 6 時 30 分到晚間 8 時 30 分，2 小時內落彈 4 萬 7 千多發，砲彈殺傷力平均 50 平方米，國共交戰一天傷亡近萬人。兩岸最長的戰爭在金門，但從 1949 年到 1968 年，近 20 年時間，中央政府何曾關心過金門員額問題？

- 2、近年來臺灣大談轉型正義，但未曾考量金門處境。民國 38 年國軍撤退至金門，政府要求民宅讓出一半空間，甚至將民宅門板或墓碑拆掉，就是為了要保衛臺灣、反攻大陸。議會是金門最高的民意機關，也代表臺灣最前端的民意，為兩岸交流貢獻良多，在員額不足情況下，由副議長兼任各項公關工作。
- 3、政府須著重發展區域的功能性，不該侷限於法規，而應思考如何將功效發揮到最大。舉例而言，龜山島主要負責保育工作，其功能如何跟金門相提並論？在編制上等同齊觀，並不合理。在兩岸氛圍轉變下，如何拉近雙邊關係，提高合作，十分重要，若能強化金門的關鍵地位，國家才有更好的發展。

伍、主席結語

◎洪議長麗萍：

戰爭是歷史的共業，在如此多的戰事中，金門受到最大的傷害，金門鄉親情願承擔，更願意互相體諒，本於兩岸同本同源，以及悠久中華文化歷史傳承，金門都能放下臺灣人民沒有立場放不下。

當前政治氛圍及生態，各界均十分憂心，但對金門而言，也是一大轉機，金門期盼成為兩岸和平交流的平台，盡一己之力，做該做的事，許多官方不便出面的事務，相

信可由民意機關或民間力量來加強。

感謝考試委員及部會人事總處長官蒞臨，相信諸位均極有誠意協助金門，共創更美好的未來。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